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1.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3,5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3.531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2,531,446股的0.060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本次授予后剩余234,508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3,5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授予价格为21.7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1.77元/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3,5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9日，并同意以21.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3,5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73,53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531,446股的0.0600%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预留授予价格：21.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且获得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如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完成，则归属安排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授予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完成，则预留授予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100	23.1198%	0.0042%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人）			16,959	76.8802%	0.013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059	100.0000%	0.0180%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900	23.1194%	0.0097%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人）			39,572	76.8806%	0.032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1,472	100.0000%	0.0420%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21.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3,5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预留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该模型2025年9月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2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6.91%、20%（采用上证指数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5年9月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3531	420.01	90.73	216.59	84.41	28.28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以上不包括剩余预留部分。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对有效期年内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董事、总经理苏俊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65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05,816股（占总股本比例1%）；持有公司股份7,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的董事、总经理苏俊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近日，公司收到刘磅先生、苏俊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磅	121,657,031	5.74%
苏俊锋	7,858,898	0.37%
合计	129,515,929	6.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过程中，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策交易时点，尽量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影响。

5. 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磅	30,414,200	1.4342%	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苏俊锋	1,964,700	0.0926%	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合计	32,378,900	1.5269%	——

若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刘磅 苏俊锋	已履行完毕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刘磅承诺，在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达实智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对于增加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刘磅	已履行完毕
再融资	股份限售承诺	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刘磅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苏俊锋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刘磅 苏俊锋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刘磅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可能由于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或损失的承诺：将对该等处罚或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刘磅	正常履行中
其他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磅 苏俊锋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7.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5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国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王国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目前，王国强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一与承诺三，上述承诺二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王国强先生不存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国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王国强先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王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6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吴玉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1号”）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花女士与康立1号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转让手续，未发生实质转让。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吴玉花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触发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吴玉花女士通知康立1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协议转让。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立1号）》同时作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2	吴玉花	23,015,800	5.32%
3	郑凤兰	23,692,000	5.47%
4	郑会杰	20,345,942	4.70%
5	郑钟洲	3,500,000	0.81%
	合计	316,553,742	73.12%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2）、《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28人，代表股份540,646,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48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85,443,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3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203,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08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6人，代表股份55,405,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20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8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0,005,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5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